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唐嘉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5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唐嘉鈺（下稱被告）在押之本案已調查、偵查終結，無串供疑慮，被告所犯詐欺類型之每件案件均有到庭，亦無逃亡之疑慮，被告與母親同住，好幾個月未見到母親，實在擔心，請准予交保回去見母親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至羈押之必要與否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，應由法院依經驗與論理法則，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次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。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，乃事實問題，事實審法院有依法認定及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

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法則，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、同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22日以115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並有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而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暱稱「小薩」、「隊長」、「小吉」等人未到案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若容許被告交保，難保無勾串其他共犯而翻異前詞，使本案陷於晦暗不明而難再繼續追查之情形，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。本院衡量被告所犯本案之情節、手段、被害法益及對被告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後，認若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勾串共犯之危險，並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

㈢被告聲請意旨固稱其未見到母親而有所擔心云云，然本院並未對被告為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，被告仍得在看守所內以會面之方式見到其母親，且此情與有無羈押之必要性間無必然關聯，非法院審酌是否以具保停止羈押之法定原因，尚難據為判斷被告有無羈押理由及必要之依據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